

弘光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10430-011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5004 號核備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依規定成立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副校長 1 人、教務長、圖資長、會計室主任，以及相關學院院長與系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招生系別、招生名額經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其各項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表件、年資優待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書面審查資料、考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報考資格者，即可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者。

三、其他報考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招生方式：

一、二技日間部：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二、二技進修部：採計筆試、書審、面試、考生在校成績或各類考試成績等方式，由本校訂定。

三、招生考試之細項及配分，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錄取方式：

一、放榜方式：

(一) 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會議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三、考生如有一科零分、缺考或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八條 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該系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正

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本校各系甄選小組之書面審查委員、參加作業之教師及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二技申請入學評選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動申請迴避。

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第十二條 本校二技申請入學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本校二技申請入學作業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08576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4939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11062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09920 號核備